

董事會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員簡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釗溥		瑞興銀行副總經理、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股務代理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瑞興銀行董事長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台北一信監事主席 瑞興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仁博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學院家政學系食品營養組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嫻嫻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科技產業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中大型企業資深經理 大眾商業銀行中大型企業業務資深經理 瑞興銀行總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顏大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3
林美珠	66 年高考金融人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員、秘書 內政部政務次長 勞動部部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王錦燕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顥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